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9〕58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调整学校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精神，为完善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与招标效率，优化服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北京师范大学招标工作管理办法》（师校发〔2008〕28号）中采购限额标准，具体如下：

一、校内各单位的采购项目中，达到以下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委托学校采购部门，进行统一采购。

1. 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原为 20

万元以上);

2. 行政办公设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原为 20 万元以上);

3. 家具及其他货物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原为 20 万元以上);

4. 服务 (非工程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原为 10 万元以上);

5. 服务 (工程相关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原为 20 万元以上);

6. 修缮工程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原为 20 万元以上);

7. 基建工程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原为 40 万元以上)。

8. 纳入当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采购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校定采购限额标准

采购分类	子分类	学校采购限额标准 (万元)
货物	教学科研设备	50
	行政办公设备	50
	家具及其他货物	20
服务	非工程相关服务	20
	工程相关服务	50

工程	修缮工程	50
	建设工程	100

二、未达到上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校内各单位应按照学校有关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实施指导意见，进行采购。

三、校内各单位应加强采购计划管理，科学、准确地编制采购计划，压缩采购批次，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纳入学校采购限额标准范围内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学校统一采购。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

2019 年 12 月 11 日